

法院公告

(2017)浙 0702 民初 15882号

陈波:本院受理原告张素伟诉被告陈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陈波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20512号

胡柳玉(432901197204111028):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马与被告胡柳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2168号

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2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签订的关于艮山菜市场的《物业租赁合同》及2013年1月1日签订的关于长春菜市场的《物业租赁合同》于2017年7月21日解除。二、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租金3220684元及违约金1287536元、拖欠水电费151223元,共计4659443元。三、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所缴保证金10万元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原告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四、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腾退义乌市稠成国际商贸城拆迁安置一小区(长春菜市场)综合楼二楼全部楼层、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五小区艮山菜市场综合楼三楼全部楼层。五、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赁物业占有使用费,其中:2012年12月25日签订的物业租赁按每日3164元计算,2013年1月1日签订的物业租赁按每日1726元计算。案件受理费441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风影网吧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14511号

蒋建财(330328197704242739):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强与被告蒋建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20569号

邹卫东(330824197107243911):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马与被告邹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2087号

项一(330302198807267331):本院受理原告林剑波诉被告项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7日15:0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2613号

林友波、缪尾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仁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友波、缪尾仙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以其他方式直接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款356498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虞朱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15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20630号

陈仲林(330625196912311850):本院受理原告何朝钢与被告陈仲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298号

金青英、徐子秋:本院受理原告韩德斌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7月1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并判令两被告协同原告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3年1月1日起以总价125000元为基数,按6.35%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计423750元,以后继续计算至履约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葛一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旭升、罗朱清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3654号

李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何加广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浙江0723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2696号

傅建仁:本院受理原告陈岳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2854号

丽水市成利竹业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邓建宣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1208号

傅方和:本院受理原告任寿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志武、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1549号

麻智辉、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进芳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志武、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1800号

宁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徐世安与被告宁伟平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提示、权利义务的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万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4民初164号

马福华:本院对原告陈华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1953号

李来花(住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排村民委员会上关镇大排村委会大排村二组36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33325198804301420):

本院受理原告吕勇大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1、判令原告、被告离婚;2、婚生子吕雨松由原告抚养成人并支付抚养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7月4日上午09时1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94号

楼日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日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493号

张必来、徐沛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威鼎五金厂诉被告浙江元耀德建设有限公司、郑元林、张必来、徐沛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09号

陈仲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红富士针织厂诉被告陈仲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100号

陈永丰:本院受理原告陈新伟诉被告陈永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1536号

金淑兰: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尉诉被告金淑兰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541号

蒋坚强、金淑兰:本院受理原告方慰群诉被告蒋坚强、金淑兰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774号

陈梅英:本院受理原告吴红火诉被告陈梅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由章素娥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3091号

张永华:本院受理浙江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81 民初 3220号

宁波市北仑霞昕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永茂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公司支付货款495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公司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